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198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被告 廖弘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之起訴，並未繳納足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8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2日送達原告，此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然原告逾期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法 官 趙義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張裕昌